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5.00 元/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法合规且具有可行性。

二、关于审议公司二期项目风险抵押金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实施二期项目风险抵押金方案是基于加快公司重大项目建设做出的决策，利于调动公司二期项目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项目质量、安全、成本、进度全面实现预期目标。

2. 风险抵押金方案以目标导向、正向激励、平等自愿为原则，方案内容符合公

司规章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风险抵押金参与人员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二期项目建设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能有效绑定项目核心人员，确保项目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该方案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已履行关于本方案的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二期项目风险抵押金方案。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家易 王能光 黄娟

2023年7月28日